

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业绩承诺

你公司 2023 年报披露，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行过程中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具体内容为：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 亿元、2.0 亿元、2.3 亿元和 2.5 亿元。

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25 亿元，同比增长 68.15%。财务费用本期为 6.51 亿元，上期为 9.61 亿元，同比减少 32.26%。你公司解释财务费用变动系优化债务结构，置换或提前归还融资款项及新增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请你公司：

（1）结合财务费用与借款金额、利率的匹配性等，说明利息费用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涉及的主要项目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结合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信用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利息费用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以满足业绩承诺指标的情况。

回复：

一、结合财务费用与借款金额、利率的匹配性等，说明利息费用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涉及的主要项目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一）利息费用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财务费用及利息费用的具体构成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利息费用大幅下降，2022-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及利息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65,637.37	98,711.4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4,697.48	20,893.80
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50,878.87	75,726.95
减：利息收入	1,853.28	2,904.33
手续费支出	1,354.67	350.94
合计	65,138.77	96,158.02

注：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融资租入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用于生产经营

2、利息费用与借款金额、利率的匹配性分析

（1）租赁负债

2022-2023 年度，公司融资租赁借款余额分别为 413,034.22 万元、285,559.48 万元，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20,893.80 万元、14,697.48 万元，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30.86%，利息费用发生额 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29.66%。变动原因主要系 2023 年优化债务结构、置换及提前归还融资款项等，同时市场报价利率（LPR）波动导致利率下调，节约财务费用 6,196.32 万元。

（2）金融机构借款

2022-2023 年，公司自金融机构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701,145.16 万元、1,894,658.00 万元，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75,726.95 万元、50,878.87 万元，借款本金余额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11.38%，利息费用发生额 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32.81%。本金与利息反向变动原因主要系 2023 年借款利率随市场报价利率（LPR）波动影响，借款利率下调，公司已与各商业银行签订调整利率补充协议。2023 年金融机构借款平均利率 4.09%较 2022 年下降 1.00%，节约财务费用 24,848.08 万元。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利息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优化债务结构，置换及提前归还融资款项，节约财务费用 6,196.32 万元；（2）随市场利率波动，借款利率下调，利息支出减少 24,848.08 万元。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具备合理性。

(二)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涉及的主要项目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准则第六条（一）的相关规定：“（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专项借款利息资本化期间，相关在建工程尚未转固，专项借款利息资本化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主要系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的专项借款，符合资本支出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借款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建筑所需设计及监理等其他工程支出，与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一致。2023 年度，公司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共 23 个项目，共计资本化金额 6961 万元。

二、结合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信用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利息费用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以满足业绩承诺指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利润与收入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323,772.66	100.00%	299,810.30	100.00%
减：营业成本	174,704.12	53.96%	155,707.23	51.93%
税金及附加	775.86	0.24%	440.41	0.15%
管理费用	11,029.44	3.41%	5,060.22	1.69%
研发费用	-	0.00%	531.47	0.18%
财务费用	65,138.77	20.12%	96,158.02	32.07%
加：其他收益	298.63	0.09%	383.49	0.13%
投资收益	-123.75	-0.04%	-	0.00%
信用减值损失	-295.11	-0.09%	-1,889.44	-0.63%
加：营业外收入	1,516.09	0.47%	78.09	0.03%
减：营业外支出	127.83	0.04%	29.43	0.0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减：所得税费用	7,876.82	2.43%	2,371.48	0.79%
净利润	65,515.68	20.24%	38,084.18	1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97.10	16.62%	31,191.33	10.40%
减：非经常性损益	1,339.68	0.41%	-5.58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57.42	16.20%	31,196.91	10.41%

（一）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8,502.95	173,401.48	45.56%	295,805.79	154,110.22	47.90%
其中：电力产品销售	318,502.95	173,401.48	45.56%	295,805.79	154,110.22	47.90%
其他业务	5,269.72	1,302.63	75.28%	4,004.53	1,597.01	60.12%
电站管理及运维收入	4,282.69	1,293.90	69.79%	3,588.76	1,593.15	55.61%
升压站租赁费收入	645.95	-	100.00%	-	-	-
电量补偿收入	300.06	-	100.00%	368.58	-	100.00%
其他	41.02	8.73	78.72%	47.19	3.86	91.82%
合计	323,772.67	174,704.11	46.04%	299,810.32	155,707.23	48.06%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38 亿元，同比增长 7.99%，主要原因为：

①2023 年天气好于预期，太阳辐射值及区域风速影响售电量增加 2.23 亿千瓦时，在 2022 年年报披露中即存在的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同口径项目”）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2 亿元，增长 3.73%；②本期新增项目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28 亿元，增长 4.26%。

2023 年度营业成本 17.47 亿元，同比增长 12.2%，毛利率同比下降 2.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同口径项目毛利润 14.15 亿元，占总毛利润 94.94%，较同期减少 0.11 亿元。本期同口径项目毛利润降低主要系 2023 年财政部颁布《企业安

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根据该规定于当期计提安全生产费 0.34 亿元；此外，公司为积极响应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高度重视并增派运维人员提升安全生产质量，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0.68 亿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11,029.44 万元，同比增长 117.96%，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 2023 年存在部分筹建期项目最终未完成开发或并购，其前期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关于资产的定义，因此将相关支出费用化，在管理费用中核算，较同期增加了 3,559.23 万元；

②2023 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提高员工工资，人均工资上升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1,046.99 万元；

③公司在 IPO 前期为规范治理，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提供更为全面和深入的服务，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 544.51 万元。

3、财务费用

2022-2023 年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请见前文，公司财务费用变动存在合理性。

（二）信用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利息费用变动情况

1、信用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对应收账款均已充分计提坏账，具体情况请见本回复之“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2、利息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变动情况请见前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收入大幅增加，同时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调节利润以满足业绩承诺指标的情况。

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你公司本期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本期存款发生金额为 230,072,785.60 元,贷款发生金额为 2,489,909.45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存放财务公司款项的程序是否完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2) 结合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日均和最高存款余额,说明是否存在支取受限或潜在受限等情况;

(3) 结合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融资成本等,说明在财务公司存有充足货币资金的情况下,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说明存放财务公司款项的程序是否完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一)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的程序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存款服务作出如下约定: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财务公司为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就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与财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与财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财务公司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公司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促进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2014]165号）以及国资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2]1号）等规定的职责权限范围开展相关业务，为企业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作为国家电投集团的资金管理平台，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各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有效提升集团内各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款项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均在《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范围内，且均在财务公司的营业范围之内。

（三）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开展业务。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及资金使用、存放需求，自主选择与财务公司办理存款及申请贷款业务，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截至2023年底，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均在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下，该等账户不存在被关联方控制或限制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存款（活期）	央行基准利率	0.35%
	实际执行利率	0.35%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利率	0.2%-0.35%
存款（一年定期）	央行基准利率	1.50%
	实际执行利率	2%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利率	1.45%-1.85%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为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实际执行利率与央行基准利率以及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存放财务公司款项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求，依据市场化、平等自愿之原则开展，且已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二、结合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日均和最高存款余额，说明是否存在支取受限或潜在受限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电投财务存款的日均和最高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日均存款	35,836.93	70,468.42	-49.14%
最高存款	112,964.81	170,669.68	-33.81%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第四条存款服务约定：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标准。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

公司在国电投财务存款未超过约定的五十亿元上限，不存在支取受限或潜在

受限等情况。

三、结合活动所需资金规模、融资成本等，说明在财务公司存有充足货币资金的情况下，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财务公司的贷款均为往年发生的事项，系 2021-2022 年公司成立早期存在一定的资金困难，自有资金不足，为推进项目建设而向财务公司贷款，详情如下：

威宁能源子公司兴仁市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仁协合”）、黔光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光照能源”）、黔西南陇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南陇阳”）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向财务公司开展贷款，贷款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2,445 万元、5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4.185%、4.2%、4.05%。

兴仁协合 2021 年 1-8 月平均存款金额为 264.69 万元，黔光照能源 2021 年 1-9 月平均存款金额为 197.42 万元，黔西南陇阳 2021 年平均银行存款金额为 246.18 万元，上述三家子公司当时的银行存款余额均存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情况，因此向财务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具备合理性。

目前公司披露存放财务公司货币资金系 92 家独立法人机构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款的余额总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较以往已大幅改善，自有资金充足，融资成本较低，2023 年与财务公司贷款的发生额为偿还往期项目贷款，并非本期新增。

问题 3、关于营业收入

2023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7,726,607.71 元，较上期同比增长 7.99%，毛利率为 46.04%，同比下降 2.02 个百分点。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为 3,185,029,453.16 元，同比增长 7.67%，毛利率为 45.56%，同比下降 2.34 个百分点；项目管理、电站运行维护及其他收入为 52,697,154.55 元，同比增长 31.59%，毛利率 75.28%，同比增长 15.16 个百分点。

你公司收入按地区分类，内蒙古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54,117,934.90 元，收入同比增加 14,448.26%，毛利率同比下降超 50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定价政策、单价变动及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项目管理、电站运行维护及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定价情况，说明该项目本期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内蒙古地区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行业发展、定价政策、单价变动及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行业发展

行业总体趋势向好较稳定，未对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及毛利率下降产生不利影响。

全球可再生能源行业正在经历快速增长，技术创新和成本下降是推动这一趋势的关键因素。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报告，2023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容量比上年增长了 50%，达到 5.1 亿千瓦，中国在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对实现全球“可再生能源增加两倍”目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技术创新是推动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中国在水电、风电、光伏全产业方面持续进步提升，光热技术已基本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整体技术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政策支持方面，中国政府不断出台政策规范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模式，推动绿电市场化交易，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等引领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贵州省政府围绕“四个统筹”抓好新能源产业发展，即围绕煤电建设、乡村振兴、重点产业发展和新能源装备制造四个方面开展，通过统筹新能源开发，保障能源供应，助力乡村振兴，促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带动经济发展。

未来，可再生能源行业预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技术进步和建设成本降低将进一步推动其广泛应用。中国政府将继续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以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长期

目标。同时，全球范围内对清洁能源的需求和投资都在不断增加，可再生能源行业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

（二）定价政策

2023 年相关定价政策未发生变动，未对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化电价主要为燃煤电价和新能源电价，核电、水电暂未市场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中明确：

1、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

2、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从市场化电价的形成可以看出，新能源电价主要受两个重要因素影响，一是燃煤电价是标杆，燃煤电价波动将导致整个市场电价波动；二是各省电力市场电量的供求关系，即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较大的省份电价较低，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较小的省份电价较高，更接近燃煤电价。

电能量市场化价格中，燃煤电价由“电能量市场价格+辅助服务费用”两部分组织，而新能源纯粹为“电能量市场价格”，并需要支出“辅助服务费用”，所以新能源市场化加权电价低于燃煤电价。

（三）单价变动及成本变动

1、电价变动对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的影响及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参加市场化交易共 3 个区域 24 个项目，较同期增加 9 个项目，2023 年市场化交易单价为 286.66 元/千千瓦时，较同期增加 36.41 元/千千瓦时，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2,890.34 万元。

此外，2023 年公司同口径项目收入大幅增长，详情请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二、结合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信用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利息费用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以满足业绩承诺指标的情况”之“（一）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之“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成本变动对电力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公司电力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变动请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二、结合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信用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利息费用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以满足业绩承诺指标的情况”之“（一）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之“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3、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产品	收入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晶科科技 (601778.SH)	光伏发电运营业务	343,074.26	273,271.66	25.54	50.13	53.63	-3.50
华电新能 (A22472.SH)	新能源发电	2,956,828.40	2,445,273.16	20.92	51.99	54.37	-2.38
金开新能 (600821.SH)	光伏发电	184,499.66	174,847.50	5.49	52.44	58.09	-5.65
浙江新能 (600032.SH)	新能源发电	440,579.39	450,896.83	-2.29	51.66	54.63	-2.97
龙源电力 (001289.SZ)	电力产品	3,273,259.62	3,187,517.44	2.69	36.36	34.43	1.93
大唐新能源 (1798.HK)	电力销售	1,270,629.10	1,240,895.90	2.40	39.40	44.56	-5.16
威宁能源 (873359.NQ)	电力产品销售	318,502.95	295,805.79	7.67	45.56	47.90	-2.34

注 1：晶科科技光伏发电运营业务中，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由于晶科科技 2022 年年报中未分类统计其光伏发电业务的营业成本及毛利，故表格中使用光伏发电运营业务数据；

注 2：大唐新能源的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总支出）/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普遍存在一定下滑的情况，与公司电力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

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研究报告，光伏电站所用的光伏组件因损耗、老化等缘故，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每年

的输出功率存在小幅度衰减，因此光伏电站在相关组件报废更换前，其每年的发电量亦存在小幅下降的情况，因此行业内公司的毛利率在一定时间内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小幅度下降。

综上，结合行业发展、定价政策、单价及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公司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及毛利率下降存在合理性。

二、结合项目管理、电站运行维护及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定价情况，说明该项目本期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管理、电站运行维护及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定价原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电站管理及运维收入	按市场为基础定价	4,282.69	1,293.90	69.79%	3,588.76	1,593.15	55.61%
2	升压站租赁费收入	根据资产价值与装机容量占比定价	645.95	-	100.00%	-	-	-
3	电量补偿收入	根据损失电量与批复电价定价	300.06	-	100.00%	368.58	-	100.00%
4	其他	按市场为基础定价	41.02	8.73	78.72%	47.19	3.86	91.82%
合计			5,269.72	1,302.63	75.28%	4,004.53	1,597.01	60.12%

公司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 5,269.72 万元，同比增长 31.59%，主要系运维管理增加收入 693.93 万元和升压站租赁增加收入 645.95 万元。

公司 2023 年其他业务成本 1,302.63 万元，同比下降 18.43%，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强管理，在生产管理上提质增效，降低了电站运维成本 281.35 万元；此外该部分收入对应的成本为升压站折旧，升压站为租赁电站与其他电站共同使用，因此该部分成本无法拆分，全部在主营业务成本体现，进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该项目本期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度增长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内蒙古地区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内蒙古地区的项目为内蒙天合科右中旗易天光伏电站（以下简称“内蒙天合项目”），内蒙天合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并网转固，而 2022 年非完整发电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37.2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5,411.79 万元，同比增加

14,448.2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规定：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因此内蒙天合项目从 2023 年 1 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因此 2022 年 12 月转固当月无对应折旧成本，导致 2023 年其毛利率同比下降 57.96%。

综上，内蒙古地区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系当地项目于 2023 年正式投产，其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系该项目根据准则从 2023 年开始计提折旧，具备合理性。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3,510,649,820.58 元，较期初增加 44.18%，你公司解释系装机规模增加及国补核查影响应收补贴款回收延缓所致。

你公司期末应收标杆电费及补贴余额为 3,451,858,270.57 元。项目管理收入组合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073,215.56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较快的原因，结合已纳入和尚未纳入国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国补核查是否影响你公司已确认的补贴电费收入和回款情况，行业政策变化是否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分类说明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补贴电费期末余额构成情况，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一、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较快的原因，结合已纳入和尚未纳入国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国补核查是否影响你公司已确认的补贴电费收入和回款情况，行业政策变化是否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主要为应收补贴款，其 2022 年末余额 202,770.38 万元，2023 年末余额 317,361.14 万元，分别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 82.62%和 89.85%。2023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增长 107,787.32 万元，其中应收补贴款较

2022 年增长 114,590.76 万元，增长率 56.51%。

（一）已纳入和尚未纳入国补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方面，自 2022 年 3 月起通过组建国家核查工作组和省级核查工作组的形式，对享受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核查工作，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示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 7,344 个合规项目清单；公示期限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示期满后举报投诉信息将统一移交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后续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 年 1 月 6 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委托，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以下简称“第一批合规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已建成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总计 99 个，装机容量 597.45 万千瓦。按照已纳入第一批公布的合规清单项目（以下简称“合规项目”）、平价项目、待确认项目进行分类，报告期各期末项目数量、总装机容量、当期上网发电量、当期确认的标杆电费收入（即燃煤发电基准收入）及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千瓦、亿千瓦时，万元

年度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装机容量	上网电量	标杆电费收入	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2023 年度	合规项目	11	37.71	57,804.75	15,641.40	19,337.83
	待确认项目	70	404.27	513,372.11	160,512.99	73,449.21
	平价项目	18	155.47	153,649.09	49,561.51	-
	小计	99	597.45	724,825.95	225,715.90	92,787.04
2022 年度	合规项目	11	37.71	56,705.66	15,228.59	18,810.71
	待确认项目	70	404.27	488,792.81	156,689.34	67,974.05
	平价项目	13	120.29	114,324.12	37,103.09	-
	小计	94	562.27	659,822.59	209,021.02	86,784.77

注 1：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基于现有政策及核查进展，没有明确具体哪些项目无法纳入合规项目清单；

注 2：待确认项目是指除平价项目、合规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注 3：平价项目是指无补贴项目，执行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

(二) 国补核查是否影响你公司已确认的补贴电费收入和回款情况

1、收入确认

(1) 公司电费收入确认

公司电费收入（包括电费补贴收入）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具体如下：

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的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一）威宁及下属子公司与各省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合同双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二）威宁与各省电网公司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购电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根据本合同和调度曲线(命令)的约定购买售电电厂的售电量，并向其支付购电费用。 1.2 遵守双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运行、维护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2、售电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有权根据本合同和调度曲线(命令)的约定向购电人出售电厂的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售电量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获取电费收益。 2.2 保证其所属电厂并入购电人电网后只负责履行发电及相关义务，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转网和直接对用户供电。 2.3 按月向购电人提供有关其电力生产和电量销售方面的资料。定期向购电人提供机组可靠性指标和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提供设备缺陷情况和检修计划。严格执行经购电人统筹安排、平衡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电厂机组检修计划。 2.4 根据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需要，按照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要求，装设、改进并维护好有关安全自动装置。 2.5 遵守双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统一调度，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及调度规程运行和维护电厂，确保发电机组的运行能力达到国家、电力行业的技术要求。售电人有义务和责任参与贵州电网的调频、调峰、调峰、充分运用机组的一次调频技术，严格执行发、送、受电计划，维护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三）合同明确了上网电价： 1、上网电价按发改委电价批复电价结算； 2、合同有效期内上网电价的调整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文件为准。 （四）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合同双方都是为了实现利益而签订，合同内容要求双方提供一定的有偿服务，以及对电能做出一定的保证，且不存在任何的非经济性的行为。 （五）转让商品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公司发电收入包含标杆收入和补贴收入，其中应收标杆电费一般在发电后一个月内收回款项，补贴收入截至目前已收回 17.24 亿元	是

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的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
第九条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威宁与各省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即按调度约定向购电人出售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售电量。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是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购售电合同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无需分摊交易价格。	是
第十二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电量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为，电量通过输送线路的输出口，并入电网时该控制权转移。由于发电并不间断，持续转移电量控制权，因此按时段法确认收入。	是

综上，公司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收入确认（包括补贴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收入的条件。

（2）公司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收入确认相关描述
1	晶科科技 (601778.SH)	根据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及电价（含电价补贴）确认收入。
2	三峡能源 (600905.SH)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站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公司根据经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站运营收入。
3	华电新能 (A22472.SH)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时确认，公司根据经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4	金开新能 (600821.SH)	集中式电站项目及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购售电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以及经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经合同明确电价确认收入，包含电价补贴收入。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或电价文件中确定的价格，以及结算单中的电量确认收入（包含国家补贴部分）。
5	浙江新能 (600032.SH)	本公司电力销售在客户取得上网电量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A、向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确认电费收入； B、向用户的电力销售：根据公司、用户签订的协议，根据各方确认的月度实际用电量按合同电价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除南网能源在财建〔2020〕5号发布后的新增项目在纳入补贴清单后确认补贴收入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于电力供应至电网时按上网电价确认电费收入，即同时确认基础电费收入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时点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

综上，公司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规定，国补核查未影响公司电费补贴的收入确认。

2、回款情况

公司 2021-2023 年补贴回款金额分别为 42,327.30 万元、79,746.20 万元和 12,179.92 万元，累计收到补贴金额 172,432.98 万元，2023 年应收补贴款回款受国补核查影响较大。

2016 年至 2022 年，随着纳入补贴名录的电站增加，补贴回款金额逐年增加；

自 2022 年开展国补核查以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尚处于进行中且进度缓慢，至今未明确纳入合规项目清单的具体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仅公布第一批国补核查结果，公司通过核查的电站共 11 个，上述电站均正常收取补贴电费，其余电站受国补核查影响大部分补贴款项暂缓发放，但就目前规定来看，其余电站同样符合补贴标准，公司预计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后续其余电站通过国补核查的可能性较大。

（三）行业政策变化是否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问题 3、关于营业收入”之“一、结合行业发展、定价政策、单价变动及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行业发展”中所述，行业政策总体向好，随着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规则建设日趋完善，交易电价将更能真实反映市场供需关系，有利于行业内公司持续发展。

目前，可再生能源电费补贴款的相关政策仍未明确下一步动向，截至目前的最新政策依旧规定对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给予补贴，且公司进入第一批合规清单的项目已正常发放补贴，未进入清单的项目也未发现不符合相关补贴规定的情况，因此目前行业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分类说明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补贴电费期末余额构成情况，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分类说明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补贴电费期末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补贴电费期末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补贴电费	317,361.14	91.94			317,361.14	202,770.39	83.94			202,770.39
应收标杆电费	27,824.69	8.06			27,824.69	38,787.90	16.06			38,787.90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45,185.83	100.00			345,185.83	241,558.29	100.00			241,558.29

(二)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可再生能源电力销售，下游客户均为各大电网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产品以获取收入并产生盈利，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前五大客户为贵州、广西、广东、陕西、云南各省电网公司，对其信用政策如下：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结合客户所处集团公司信用等级，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目前对应收电费收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余额		2022 年余额	
	应收标杆电费	应收补贴电费	应收标杆电费	应收补贴电费
1 年以内	27,824.69	108,988.89	38,787.90	188,292.48
1 年以上	-	208,372.25	-	14,477.90
小计	27,824.69	317,361.14	38,787.90	202,770.38
坏账	-	-	-	-
合计	27,824.69	317,361.14	38,787.90	202,770.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标杆电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其回款情况良好；2021-2023 年应收补贴电费回款金额分别为 42,327.30 万元、79,746.20 万元和

12,179.92 万元，累计收到补贴金额 172,432.98 万元，2023 年受国补核查影响，回款比例降低，详情请见上文中回复。

3、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晶科科技 (601778.SH)	应收电网公司 电费款组合	542,880.44	91.58	16,286.41	3.00	526,594.02	447,898.35	89.99	4,478.98	1.00	443,419.36	
	总额	592,807.28	100.00	38,223.61	-	554,583.67	497,739.78	100.00	19,737.24	-	478,002.54	
三峡能源 (600905.SH)	可再生能源电 价附加组合	3,602,012.55	94.36	146,844.56	4.08	3,455,167.99	2,537,978.41	91.91	78,133.83	3.08	2,459,844.58	
	总额	3,817,261.94	100.00	149,905.86	-	3,667,356.08	2,761,458.21	100.00	88,654.44	-	2,672,803.77	
华电新能 (A22472.SH)	应收可再生能 源补贴组合	3,311,167.20	92.36	33,111.67	1.00	3,278,055.53	2,514,715.74	92.85	25,147.16	1.00	2,489,568.16	
	总额	3,585,207.61	100.00	34,010.76	-	3,551,196.85	2,708,388.13	100.00	26,025.08	-	2,682,363.06	
金开新能 (600821.SH)	应收电网公司	563,954.53	95.69	0.00	0.00	563,954.53	423,011.78	79.42	0.00	0.00	423,011.78	
	总额	589,370.12	100.00	347.62	-	589,022.50	532,647.55	100.00	346.74	-	532,300.81	
珈伟新能 (300317.SZ)	应收电力公司	5,439.21	4.43	0.00	0.00	5,439.21	2,240.73	2.01	0.00	0.00	2,240.73	
	总额	122,689.87	100.00	78,465.23	-	44,224.63	111,384.89	100.00	80,251.06	-	31,133.84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开新能、珈伟新能未对应收补贴款计提坏账，晶科科技、三峡能源、华电新能对应收补贴款计提了 1%-4%的坏账，计提比例较低。

综上，鉴于公司目前的电站项目符合补贴款发放的标准，公司在对国补核查、电费补贴的相关政策进行充分考虑后，对应收账款中的电费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具备合理性，鉴于目前期后回款呈下降趋势，公司已在对补贴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进一步考量，在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按照谨慎性原则合理设定计提比例。

问题 5、关于供应商

2023 年度，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2,245,178,004.26 元，年度采购占比为 72.53%，较上期增加 17.77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你公司子公司贞丰兴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请你公司：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业务模式、主要采购内容、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且采购金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交易背景，说明本期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大额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业务模式、主要采购内容、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且采购金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2023 年度					
1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653.38	27.67%	采购范围包括项目建成投运所需的全部工作：光伏场区固定	公开招标采购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支架部分和柔性支架部分，220kV 线路建设，220kV 升压站建设及对侧站改造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保险、工程质量、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质量监督、调试、试运、功能试验、水保环保工程施工、验收、交付生产、所有合规性文件办理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承包工作。	
2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882.40	27.10%	光伏组件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6,961.00	8.71%	光伏组件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
4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7,760.33	5.74%	光伏组件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
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260.69	3.31%	光伏组件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
合计		224,517.80	72.53%	-	-
2022 年度					
1	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5,682.37	15.96%	工程承包	公开招标采购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1,625.19	13.44%	光伏组件设备采购	并购承接合同
3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8,185.38	11.30%	工程承包	并购承接合同
4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15.28	11.20%	光伏电池组件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
5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587.16	2.85%	工程承包	并购承接合同
合计		88,095.38	54.76%	-	-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可比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晶科科技（601778.SH）	39.46	44.51
2	三峡能源（600905.SH）	56.31	81.18
3	华电新能（A22472.SH）	未披露	52.96
4	太阳能（000591.SZ）	34.68	28.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三峡能源、浙江新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

晶科科技、金开新能等同样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波动较大的情况，公司 2023 年供应商集中度提高并非特例，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生产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变化，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详情请见下文。

(二) 业务模式、主要采购内容、生产经营情况

1、业务模式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招投标法及相关的采购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不仅确保了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极大地增强了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公司还通过一系列严格的程序和规定，如招标文件的公开、投标过程的监督、评审标准的明确等，来确保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和规范性。

2、主要采购内容及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工程款	138,706.09	44.81%	82,288.50	51.15%
2	组件款	105,553.18	34.10%	18,029.01	11.21%
3	设备款	36,309.29	11.73%	26,367.86	16.39%
4	物资采购	8,897.18	2.87%	935.63	0.58%
5	土地款	7,017.91	2.27%	3,659.65	2.27%
6	运维费	7,009.20	2.26%	6,887.60	4.28%
8	施工费	1,547.89	0.50%	1,498.76	0.93%

公司 2023 主要采购内容存在变动，其中组件款的占比由 11.21%上升至 34.10%，工程款、组件款、土地款等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有谢腊光伏电站、海拉海元、盐仓老鸦营、盐仓全麻口子、盐仓大地坪子、玉龙长坡院子、谪岭镇杨家箐 50MW 风电场、广西钦州金安 250MW 平价光伏基地等多个项目开工建设，土地费用、工程款、组件款等金额较 2022 年大幅度增加。

(三)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威宁能源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其 2023 年在建项目较多，相关的采购需求较

同期有所变化，导致生产经营状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导致其采购集中度大幅提高，以行业惯例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也存在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况。

（四）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且采购金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设计院”）、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和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阳光”），公司与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1、电力设计院

2023 年威宁能源孙公司永仁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仁风光”）为建设永仁宜莲光伏基地谢腊 230MW 复合型光伏电站，与电力设计院签订设计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包含升压站建设及对侧站改造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保险、工程质量等一系列内容，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采购，不存在指定供应商情况。

2、正泰新能

威宁能源与正泰新能签订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主要用于建设海拉海元 2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盐仓大地坪子 40MW 农业光伏项目、盐仓老鸦营 30MW 农业光伏项目、盐仓全麻口子 50MW 农业光伏项目、玉龙长坡院子 100MW 农业光伏项目，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采购，不存在指定供应商情况。

3、锦州阳光

子公司海西金元乌图美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建设海西金元乌图美仁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与锦州阳光签订光伏组件设备采购合同，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采购，不存在指定供应商情况。

综上，公司与 2023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所需，通过招投标流程后选定，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交易背景，说明本期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大额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一）结合交易背景，说明本期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大额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电力设计院为公司子公司贞丰兴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贞丰兴源”）的少数股东，2023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承接永仁宜莲光伏基地谢腊 230MW 复合型光伏电站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该项目隶属于威宁能源另一子公司云南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控股的孙公司永仁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仁风光”），贞丰兴源与永仁风光并不存在必然联系。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招投标法及相关的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允许所有符合采购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电力设计院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符合总承包资质要求，其在通过招投标流程后承接相关工程，具备合理性。

（二）是否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招投标法及相关的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允许所有符合采购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公开，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